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紧急)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关联董事吴城先生、熊为民先生、李金千先生、万勇先生、李伍波先生、吴斌鸿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关联董事吴城先生、熊为民先生、李金千先生、万勇先生、李伍波先生、吴

斌鸿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关联董事吴城先生、熊为民先生、李金千先生、万勇先生、李伍波先生、吴斌鸿先生回避表决。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实施和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决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